

##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

103.05.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07.28 處秘法字第1030000040號函公布  
107.10.24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5 處秘法字第1070000053號函公布

- 一、為蘭陽校園英語文能力優異學生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特訂定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外國語文學門課程免修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通過申請者得以免修。
- 三、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者，可向英美語言文化學系提出申請；申請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併申請表格（自英美語言文化學系網頁下載）送交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審查。
- 四、核准得免修外國語文學門課程（英文閱讀、英文寫作、英文口語溝通、英文能力檢定）學生，應自行選修八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